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研字〔2023〕9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2023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了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通知》（教研〔2018〕1号）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吉林省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指符合我校有关规定，经个人申请，通过相关程序审核获批的具有招收、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工作岗位的称谓。根据指导对象的不同，分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两个层次。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引领、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建设一支政治合格、品德高尚、学识渊博、求是创新的导师队伍，是保障和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关键，各学院应将导师队伍建设放在研究生教育的首要位置。

第四条 导师必须符合导师遴选条件，参加招生资格认定，履行导师职责，接受所在学院的管理。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五条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六条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七条业务素质精湛。在本学科领域拥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导师职责

第八条认真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我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章制度,立德树人,牢固树立研究生培养责任意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九条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对研究生全面成长负责,既注重提高研究生专业素养,又要关注研究生思想道德修养,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第十条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参加校内外招生宣传活动,及时掌握所指导本科生报考意向,吸纳优秀的本科生进入项目组持续培养,利用会议以及学术交流等机会,加大对学校、学科的宣传。

第十一条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参与研究生招生的考试命题、评卷与选拔录取,在招生工作中遵守保密制度,坚持标准,公平公正地选拔研究生。

第十二条参与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为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第十三条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制定研究计划。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等重要培养环节。

定期检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完成质量,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答辩的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术成果,严把质量关,保证成果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杜绝编造数据、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第十五条定期组织学术研讨或研究工作报告会,每周与研究生讨论交流原则上不少于一次,每月至少一次听取研究生科研进展情况汇报,及时掌握研究生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

第十六条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为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课程或专题讲座,编写高质量研究生教材或讲义,参与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

第十七条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承担各类科研项目。引导研究生主动参与科研工作,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不断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设置助研岗位,提供助研经费。

第十八条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

第十九条 关注研究生学习和就业压力,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研究生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力所能及的帮

助。

第二十条做好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工作,对毕业生的业务能力和思想表现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一条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工作,配合学科带头人做好本学科发展规划,不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积极跟踪最新学术动态,拓展新的研究方向,保持本人或本学科团队科学研究的前沿性和学术水平的先进性。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帮助青年教师提升科研能力,引导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第四章导师权利

第二十二条在符合学校与学院招生录取管理办法的条件下,可参与研究生选拔录取工作,对研究生招生政策和措施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三条对研究生评奖评优、“三助一辅”岗位申请与分配、学籍变动(休学、退学、转学、复学、转专业等)、选派出国(境)访学或学术交流、校外实习实践、变更导师、病事假等情况给出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根据研究生实际学业状况,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所指导研究生提出毕业与授予学位的建议,或暂缓毕业、推迟论文答辩等意见。

第二十五条对品行不端或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解除与其指导关系的申请及合适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产生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位论文等研究成果有署名权。

第二十七条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二十八条在研究生教育方面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有权向学院或学校提出申诉并得到明确答复。

第五章 博导任职资格要求

第二十九条博导任职资格的基本要求

满足导师基本素质要求,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博导任职资格:

(一)截止遴选当年8月31日,年龄未满56周岁。

(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及发展趋势,有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并得到同行的认可。

(三)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研究方向符合申请学科内涵。近五年作为项目组长承担有适合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论文选题的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和其它有学术价值的横向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良好的科研条件可供培养博士生。

(四)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且培养质量好。

(五)有协助其指导博士生的学术团队。

(六)必须在申请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博士学位。

第三十条 确认博导任职资格的范围

(一)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二)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三)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可直接确定为我校博导。

(四) 凡属以下情况者，不接受其申请：

1. 本人或所指导的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近三年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在省级或校级抽检中有2人次及以上不合格者。

3. 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者。

第三十一条 外聘博导任职要求

外聘博导除应满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外聘博导的聘任应对提高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和博士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二) 外聘博导一般应是我校兼职教授，或与我校签署联合培养博士生协议单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外聘博导应在本学科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影响，已承担我校教学工作或合作科研任务。

(三) 外聘博导应履行我校导师职责，与学校有密切稳定的联系。

(四) 申请我校外聘博导者，应按照我校规定参加博导遴选

及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五)在我校担任外聘博导期间,其指导我校博士生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属长春理工大学。

第六章 硕导任职资格要求

第三十二条 硕导任职资格的基本要求

满足导师基本素质要求,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硕导任职资格:

(一)截止遴选当年8月31日,年龄未满57周岁。

(二)聘任在教学科研岗位,且在本学科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的专任教师。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研究方向符合申请学科内涵。近五年作为项目组长承担有适合硕士生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良好的科研条件可供培养硕士生。

第三十三条 确认硕导任职资格的范围

(一)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二)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教学或科研岗位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具备任职资格者。

(三)凡属以下情况者,不接受其申请:

- 1.本人或指导的本科生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2.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者。

第三十四条 外聘导师任职资格要求

外聘导师除应满足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仅限在专业学位选聘外聘导师，学术学位原则上不聘请校外导师。

（二）外聘导师应是与我校签署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单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技术专长，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外聘导师应履行我校导师职责，和校内导师共同做好专业学位硕士生的课程、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等指导工作。

（四）聘任有效期限一般为三年。聘期届满如需续聘，需再办理聘任手续。

（五）担任我校外聘导师期间，其指导我校研究生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属长春理工大学。

第七章 导师任职资格遴选程序

第三十五条 新增导师任职资格遴选每年进行一次。遴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自主设定适合本学科特点、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导师资格遴选条件和实施细则，并报送校学位办备案。符合条件者可向其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十七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制定的遴选条件和实施细则，进行申请材料的初审。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校学位办。

第三十八条 校学位办组织人事处、财务处、科研院等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定。通过认定的申请材料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通过学校材料认定的申请人进行审议并提出拟任导师名单。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四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拟任导师名单在本单位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位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拟任导师名单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者取得相应导师任职资格，并由校学位办录入导师数据库备案，已备案者方可参加年度招生资格认定。

第八章 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认定

第四十一条 认定对象

截止当年6月30日已获得博导或硕导任职资格者。

第四十二条 基本条件

满足导师基本素质要求，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当年招生资格：

（一）年龄要求

1.在招生年度年满62周岁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再进行招生资格申请。

2.在招生年度年满57周岁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再进行招生资格申请。

3.可根据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对于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重大贡献，并仍然发挥重要作用的研究生指导老师，其停止招生年龄最迟博导不得超过65周岁，硕导不得超过60周岁。

4.超过相应年龄要求但学校已延聘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年龄限制，但须作为项目组长承担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且该项目距结题时间至少两年。

（二）科研要求

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和必备的科研条件且作为项目组长承担在研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三）学术要求

近三年取得一定的论文、专利、科研获奖等代表性学术成果。

第四十三条 年度招生计划管理

（一）博导的年度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且在籍博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5人。硕导的年度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且在籍硕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8人。对于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导师的招生人数可适当增加，具体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二）原则上外聘导师不单独分配招生计划，鼓励外聘导师和校内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如因学科发展确需分配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各学科获得招生资格的相应层次的外聘导师人数不超过该层次全部招生导师总人数的20%。

2.原则上外聘博导每年招生仅限1人，毕业一人后可再招收一人。承担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外聘博导最多可有2名在籍博士生。原则上外聘硕导每年招生不超过2人。

（三）首次招生的博导每年招生仅限1人，有毕业生后方可增加年度招生名额。

第四十四条 工作程序：

（一）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研究生院根据当年生源及导师情况确定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具体认定条件，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下发当年认定工作通知。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自主设定适合本学科特点、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和实施细则，并报送研究生招

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备案。

（三）符合条件者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四）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认定条件和实施细则，进行申请材料的初审。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研招办。

（五）研究生院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定。通过认定的申请材料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

（六）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通过学校材料认定的申请人进行审议并提出拟招生导师名单。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为通过。

（七）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拟招生导师名单在本单位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招办。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拟招生博士生导师名单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者取得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九章 跨学科导师任职资格要求

第四十五条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学科指导研究生。已取得博导任职资格的导师直接取得同一学科的硕导任职资格。外聘博导或硕导不能申请跨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

第四十六条 为推动学科的交叉与融合,促进交叉学科人才的培养,博导可申请跨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生,但不能跨学科招收博士生。硕导可申请跨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生。申请跨学科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必须取得所跨学科相应层次的任职资格,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招生:

(一)在拟跨学科专业领域内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近五年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突出的研究成果。目前正在作为项目组长承担与拟跨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有培养拟跨学科专业研究生充足的科研经费、条件及协助人员。

(二)在原担任导师的学科领域和拟跨学科领域均已形成有特色的研究方向,两个学科有紧密联系,跨学科招生和培养研究生有利于学科内涵的发展、促进新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三)跨学科申请导师任职资格的申请人不应对其原所在学科造成影响。申请人被批准跨学科导师任职资格后,原学科导师数量不能满足培养研究生需要的,该导师不得跨学科招生。

第四十七条 跨学科申请导师招生资格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人最多可跨包括第一学科在内的两个学科招生。

(二)导师跨学科招生应首先保证原学科招生数量,跨学科招生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人。导师在原学科招生数量和跨学科招生数量之和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招生限额。

(三) 申请人需符合所跨学科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经原学科和所跨学科主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每年均需参加所跨学科主管学院的招生资格认定。

第十章 导师变更

第四十八条 导师的选配按照师生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导师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确定后,原则上不予变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师或研究生可以提出更换导师的申请:

(一) 导师被取消或解除导师资格的,其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委派本学科其他导师进行指导。

(二) 导师退休的,其所指导的研究生仍未毕业,可由其继续指导直至研究生毕业,也可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导师。

(三) 导师调离、解聘的,若拟继续担任我校导师的,可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外聘导师资格;不再担任我校导师的,其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委派本学科其他导师进行指导。

(四) 导师因公出差、出国、身体状况等原因,预计超过6个月及以上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可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导师。

(五) 因研究生的科研兴趣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不一致需要更换导师的,可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导师。

第四十九条 导师变更要求

(一) 变更导师时,需综合考虑研究生的培养环节进程、工

作量时间、最长学习年限等。变更导师手续完成后至研究生毕业应保证一定的工作量时间，原则上硕士生不应少于一年、博士生不应少于两年。

（二）拟转入导师需具备研究生入学当年相应类别的招生资格。

（三）拟转入导师的在籍研究生总数不能超过限额。导师名下已被学业预警的在籍研究生超过2名（含）的，不允许转入。

第十一章 导师培训与考评

第五十条 为进一步增强导师的责任意识，提升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在职导师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

第五十一条 建立导师考评制度，完善导师自评、学院评价、督导评价和研究生评价相结合的导师考核评价机制，根据导师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科研支撑条件、教育指导工作开展情况、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等，对导师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第五十二条 导师考评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制定具体导师考核评价工作实施办法，每年结合学校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导师的考评工作。

第五十三条 导师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导师相应的奖励。

第五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导师减招或停招处

理：

（一）未完成学校规定的导师培训要求，暂停招生。

（二）连续离岗时间一年及以上，不能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的，暂停招生。

（三）指导的研究生因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被退学处理1人及以上的，该导师下一招生年度研究生减招相应人数。连续两年存在指导的研究生因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被退学处理的，暂停招生。

（四）导师年度考核未通过的，暂停招生一年。

（五）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不按规定指导研究生或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暂停招生一年。

（六）指导的同一名研究生同一批次学位论文送审有两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下一年度减招相应层次招生人数一人。

（七）指导的博士生1人次及以上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暂停博士招生一年。

（八）三年内指导的硕士生累计2人次及以上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暂停硕士招生一年。

（九）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中，出现第一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相应层次和类型招生资格一年；出现第二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招生资格三年；五年内累计出现三篇及以上认定为“存在问题学

位论文”的，永久取消招生资格。

（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它须暂停招生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一）诋毁党的领导、传播不正当言论；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

（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导师本人在学术研究方面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有损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

（四）因导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为严重，有损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因导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因第五十四条第（七）项至第（九）项所述情况，三年内受到暂停招生处理两次者。

（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严重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者。

（七）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将研究生送到校外进行培养者或擅自将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交由他人代为指导者。

(八) 被解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者。

(九) 连续五年未招收或指导研究生者。

(十)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它须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二章 申诉与复议

第五十七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若对导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等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申诉。申诉先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予以受理、初审，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核实、复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裁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研究生院受理申诉并组织复议。

第五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即启动复议程序，30个工作日内完成裁定，并将结果送达本人。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导师发生退休、解聘、调离等情况的，学院应及时报送校学位办备案。同时，其导师资格自动取消。

第六十条 对于在导师任职资格审核、招生资格审核以及导师管理工作中出现问题的学院，学校将视情况做出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19〕3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

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